

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县本级决算。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文件

吉财预字〔2022〕28号

签发：苏生彪

关于上报《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已编制完成，现予以上报。请审阅并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2022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和中央、区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有力保障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634 万元（含上划自治州收入 6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较上年同期减收 15378 万元，下降 20.2%，其中：税收收入 48425 万元，减收 13765 万元，下降 22.1%，税收收入占比 79.9%；非税收入 12209 万元，减收 1613 万元，下降 11.7%，非税收入占比 2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0511 万元，同比减支 14048 万元，下降 4.6%。

预算平衡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571 万元（剔除上划自治州收入 60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8251 万元（其

中：返还性收入 201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1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0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700 万元，上年结余 22389 万元，调入资金 1872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551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收入总计 362334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0511 万元，上解支出 4415 万元（其中：交通专项上解 2379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上解 762 万元、水利专项 976 万元、医疗区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所涉及中央与地方支出基数划转工作 155 万元、2020 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结余资金 143 万元），债务还本 19861 万元，年终结余 47547 万元（个别中央、自治区下达转移支付项目结转、当年项目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支出总计 36233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213 万元，同比减收 3690 万元，下降 18.5%，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3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194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84000 万元。收入总计 101391 万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6084 万元，同比增支 43666 万元，增长 83.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43

万元，年终结余 2264 万元，支出总计 10139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结余专项）4 万元，收入总计 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年终结余 8 万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总计 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县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2092 万元，其中：收入 1048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132 万元，利息和其他收入 480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21056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21037 万元，其他支出 1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0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542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决算相关其他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大对教育、三农、科学技术、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57 万元，同比下降 2.1%；国防支出 742 万元，同比增长 13.1%；公共安全支出 27381 万元，同比下降 4.5%；教育支出 44570 万元，同比增长 4.2%；科学技术支出 4036 万元，同比增长 4.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64 万元，同比下降 2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76 万元，同比增长 8.1%；卫生健康支出

23101万元，同比下降19.1%；节能环保支出6180万元，同比下降6.9%，城乡社区支出14699万元，同比下降48.1%；农林水支出45645万元，同比下降9.6%；交通运输支出3925万元，同比下降2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243万元，同比增长20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62万元，同比下降39.1%；金融支出34万元，同比增长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15万元，同比下降12.8%；住房保障支出44493万元，同比增长3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7万元，同比下降7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85万元，同比下降1.2%；债务付息支出4957万元，增长5.2%；债务发行支出25万元，同比增长4.2%。

（二）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位资金84000万元，支出84000万元，支付率100%；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资金到位1370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21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0155万元，其中：偿还政府债务本金22854.5万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7986.55万元。

（三）“三保”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三保”支出91864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8983万元；保工资（人员经费）57761万元；保运转（公用经费）5120万元，“三保”支出占可用财力300555万元的31%，我县按照序时进度足额保障，不存在拖欠问题。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1年度，吉木萨尔县“三公”经费支出639.89万元，同比减少57.1万元，下降8.1%。其中：公务接待费57.87万元，同比减少26.2万元，下降3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2.02万元，同比减少30.9万元，下降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因公出国（境）费零发生，2021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预备费预算数为10709万元，当年未动用预备费。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1万元，用于兜牢兜实“三保”支出，防范政府投资项目欠资欠薪情况，做好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平衡等。

（七）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吉木萨尔县2021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预算绩效管理进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提高财政资金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2021年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对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制定绩效目标，在5月和8月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对项目执行缓慢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当年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最终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八）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2021年对财政专户及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缓解财政收支矛盾，2021年共盘活资金8128万元，其中：财政专户资金1082万元，预算单位结余资金7046万元，2021年全部用于平衡财政支出。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稳定收入预期，不断夯实税源财源。一是依法依规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及时足额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增长与全县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宜，努力做强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二是加强税收征缴管理，细化阶段性收入任务并落实到单位，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强化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税收征管，确保石油、光伏等重点税收及时入库。同时加大税收稽查，清缴欠税，强化发票和纳税登记管理，严厉查处打击偷逃骗税行为，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强化财源培植力度，加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留抵退税等政策落实，努力夯实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闲置资产处理力度，持续挖掘增长潜力，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动用预算调节基金1551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8128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重点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刚性，科学合理制定支出标准，提升预算执行率和均衡性；加强中央直达资金、

扶贫资金及“三保”资金执行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四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动力。全年申请债券资金94000万元，实施项目18个，支持城乡供水、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拉动经济增长。

（三）优化支出结构，充分保障民生需求。一是坚持民生优先原则，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2021年，我县用于教育、科技、农林水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会事务民生事业支出用支出达到2180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05%。二是坚持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提升城乡宜居水平。2021年，累计安排资金2379万元实施富民安居工程，有力提升了农村住房保障水平；争取25000万元债券资金，实施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和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完善了城市服务功能；投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960万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三是积极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争取资金9258万元，实施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馕产业园建设等文旅项目；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北庭民俗旅游文化节、千佛洞景区灯光秀、冰雪旅游季、年货节等系列文旅活动开展，进一步提升“北庭故城”旅游品牌影响力。四是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累计投入资金13071万元，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

设，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多方筹措资金，提升经济发展动能。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免税费4752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恢复生产。二是积极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争取4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实施北庭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投入产业发展资金3500万元，支持大北农、创新面粉等6家企业进行技改和扩大产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全年为292家中小企业发放优惠贷款319695万元，发放涉农贷款169408万元。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一是强化财政收支风险防范及时跟踪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变化，防范经济及政策波动引发的财政风险，加强重大项目投资、重点政策制定的事前评估论证，充分考虑财力因素，及时调整无规划、不合理支出政策或目标，杜绝超财力办事。二是强化财政金融风险防范，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维护政府信誉，确保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严格新增债券项目申报条件审核围绕县委重点工作完善项目库，认真梳理项目资金需求，坚决防止变相违规举债，防范项目资金链断裂引发财政金融风险。三是强化财政“三保”风险防范。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充分做好财政应对突发事件、困难局面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增强“三保”保障能力。

（六）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坚持预算刚

性原则，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2.0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分类分档标准，推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大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估力度，健全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等挂钩机制。三是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扎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健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资本逐步进入城市开发建设、文化旅游、煤炭、油气、水务、农村土地开发经营等领域，更好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区、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大会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的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